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4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胡莎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  
萬伍仟壹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